

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國小 110 學年度榮譽制度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110 學年度校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發揮輔導功能，引導學生向善行為，落實生活教育，教導學生品德教育。
- 二、建立兒童自信心和成就感，增進兒童榮譽感和責任心。
- 三、培養樂群、互助團隊精神，激發服務之美德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以全校一~六年級學生為對象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推行，以達全面教育成效。
- 二、以具體、明確的獎勵原則達到公平、公正的積極鼓勵效果。
- 三、提供學生經由努力而獲得成功的管道，藉以自我學習、自我管理和自我肯定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由教導處輔導業務老師統一製發『榮譽卡』，分發全校學生每人一張，由學生自行保管使用蓋滿可向導師領取新卡。卡片上應撰寫學生姓名，以避免轉贈情形。
- 二、由全校老師認定學生優良行為，適時核蓋優秀學生積點。教師核蓋優秀學生獎勵積點卡時，請使用職章或親自簽名，以便輔導老師識別。
- 三、本獎勵辦法適用於學生各種表現，但以行為表現為主，學業表現為輔。
- 四、點數持有人之點數在就讀東埔國小期間皆有效。
- 五、同一計點項目參加不同區域獲獎，不得重複計點，取最高計點方法採計。
- 六、榮譽卡應由頒發之處室註記持有者姓名，不得轉贈他人。如拿取他人獎勵卡塗改，或收取他人致贈之榮譽卡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有問題之榮譽卡無效外，並罰收回 1 張榮譽卡。
- 七、學生如有不當行為、破壞紀律、不聽管教……等情形，本校教職員工得視情節，註銷原有之獎勵 1 至 5 點，以為警惕。
- 八、各班級或導師若有班級獎勵制度，屬教師個人獎勵學生之標準。教師對班上自行發放之獎卡可建立兌換「學校獎勵積點卡」之獎勵制度（各班兌換制度亦應符合本獎勵辦法之精神），未持學校發放之「獎勵積點卡」者，兌換時不予採計。
- 九、每週三第二節下課為兌換獎品時間，請找輔導老師登記。

伍、記點項目：

獎勵代號	獎勵類別	建議點數	說明	備註
A	愛整潔	1~5	個人衛生、整潔工作……等	
B	守秩序	1~5	行為規範、集會秩序、服裝儀容、團隊合作……等	
C	有禮貌	1~5	主動問好、待人禮節……等	
D	勤向學	1~5	認真晨讀、參與討論、作業認真……等	
E	做環保	1~5	珍惜資源、減廢回收……等	
F	立榜樣	1~5	班內競賽、合作學習、日行一善、大隊長、三項競賽等。	
G	其他	視需求情形	各師強調項目	

陸、獎品內容：

獎品	大型益智玩具組	小型益智組/文具組	小型文具用品
點數	200 點	100 點	50 點
上列獎品內容僅供參考，點數兌換時，若無法兌換上列獎品，將改兌等值獎品。			

柒、計畫核准後，經費由「校慶運動會暨學生活動經費」款項支出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員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南 投 縣 信 義 鄉 東 埔 國 小 榮 譽 點 數 卡

____年 甲 班 姓名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獎勵 代號	1	2	3	4	5	6	7	8	9	10
簽章										
獎勵 代號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簽章										
獎勵 代號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
簽章										
獎勵 代號	31	32	33	34	35	36	37	38	39	40
簽章										
獎勵 代號	41	42	43	44	45	46	47	48	49	50
簽章										
獎勵 代號	51	52	53	54	55	56	57	58	59	60
簽章										
獎勵 代號	61	62	63	64	65	66	67	68	69	70
簽章										
獎勵 代號	71	72	73	74	75	76	77	78	79	80
簽章										
獎勵 代號	81	82	83	84	85	86	87	88	89	90
簽章										
獎勵 代號	91	92	93	94	95	96	97	98	99	100
簽章										

獎勵代號：

A：愛整潔 B：守秩序 C：有禮貌 D：勤向學 E：做環保 F：立榜樣 G：其他